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家。

4、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自律处分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

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